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评价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聘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评聘讲师、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通过评审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

第四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及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近 5 年“年度考核”（含辅导员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第五条 申报人员须为所在单位已聘任的在岗人员，且取得职称外语等级合格证书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按政策免试人员除外）。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正常申报评审讲师专业技术资格：

1.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5 年以上，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正常申报评审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1.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年以上，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7 年以上，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 10 年以上，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正常申报评审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1.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7 年以上，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12 年以上，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 15 年以上，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第三章 评聘条件

第七条 讲师评聘条件

(一)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掌握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2. 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善于表达，课堂讲授或助课效果良好。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必修或选修课（含心理健康课、军事理论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课、形势与政策课、党课等）课程的讲授和辅导、答疑等，具有指导学生实习、实践的教学能力。

4. 独立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方面的工作，发现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独立起草制订比较重要的政策性文件。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指导。指导初级岗位人员的工作。

(二) 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1. 任现职期间，科（教）研项目及获奖情况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校级前 3 名，市厅级前 8 名，省部级前 10 名）。

(2) 获校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校级前 5 名，市厅级前 8 名，省部级前 10 名）。

(3) 指导大学生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第 1 指导人）。

(4) 获得市厅级以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奖项或工作经验交流介绍。

(5) 获得校级以上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团干部等称号。

2.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下同）。

(2)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教材 1 部（每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以上。

第八条 副教授评聘条件

(一)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对本门学科专业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

2. 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科研理论基础知识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善于寓思想教育于学科专业的教育教学中，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

3.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必修或选修课（含心理健康课、军事理论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课、形势与政策课、党课等）或举办学术讲座、组织专题报告、开展班团活动等。

4. 组织和领导思想教育管理工作，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制订重要的政策性文件。主持和指导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认真完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业绩突出，能够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中级以下岗位人员的工作。

（二）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1. 任现职期间，科（教）研项目及获奖情况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市厅级一等以上奖 1 项（二等奖 2 项），前 6 名。

（2）完成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 2 项，前 6 名。

（3）指导大学生竞赛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第 1 指导人）。

（4）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省部级前 6 名，国家级前 10 名）。

（5）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奖项或工作经验交流介绍。

（6）获得市厅级以上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团干部等称号。

2.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均为独撰

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家级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

（2）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每部 10 万字以上）1 部或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第九条 副教授破格评聘条件

（一）学历、资历、工作能力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毕业 2 年以上或博士毕业，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7 年以上，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或博士毕业 2 年以上，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和受聘年限规定，但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不符。

2. 任现职期间，具备正常评审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二）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后，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得到公认，并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2.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核心、重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各 1 篇以上。

3.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2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以上）。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省部级教学

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6名）。

（2）获国家级四等奖，省部级三等奖或市厅级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6名）。

（3）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获得国家级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奖项或工作经验交流介绍。

（5）获得省部级以上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团干部等称号。

第十条 教授评聘条件

（一）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对本学科专业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坚实的理论基础，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具有提出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

2. 在本学科专业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在本学科专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3.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承担2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必修或选修课（含心理健康课、军事理论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课、形势与政策课、党课等）的讲授工作或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举办过学术讲座、组织专题报告、开展班团活动等。

4. 组织和领导思想教育管理工作，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重要的政策性文件。主持和指导思想教育研究工作，认真完成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工作，岗位工作成绩突出，能够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副高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工作。

(二) 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1. 任现职期间，科（教）研项目及获奖情况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前6名）；或获省部级二等以上奖1项（三等奖2项）（前6名）。

(2)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教改项目；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前6名）。

(3)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前6名）；或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前3名）。

(4) 指导大学生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第1指导人）。

(5) 获得国家级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奖项或工作经验交流介绍。

(5) 获得省部级以上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团干部等称号。

(三)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1篇以上。

2. 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20万字以上）1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1篇以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

业绩。

第十二条 大学生竞赛和教师技能竞赛系指学校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赛事。

第十三条 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C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